

律政司司長在倫敦致辭全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倫敦時間 2006 年 6 月 7 日)於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英格蘭律師會和英格蘭大律師公會的早餐會上以「香港的法治與法律服務：未來發展」為題的演辭全文：

各位嘉賓早晨：

很感謝各位一大清早便來到這個早餐會。這次是我去年 10 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以來首次訪問倫敦，事實上也是我上任以來首次進行的海外訪問。

在加入政府之前，我一直是私人執業大律師，曾在英國修讀法律並在英國獲認許為大律師，回港後加入大律師行業。英國留給我很多美好的回憶，在劍橋大學及倫敦留學時的思想啟發，我至今仍十分珍惜。

在過去出任律政司司長的 8 個月，我要迅速學習很多東西，日後要學習的仍然很多。然而，我體會到工作非常有意義，而且充滿挑戰。

香港法律服務的前景

今天，我希望集中討論一個話題，就是法律服務在香港的前景，希望大家都會感到興趣，對部分嘉賓更有切身關係。

雖然在座許多嘉賓都熟悉香港的情況，但可能並不是全面了解。因此，容我概述規管香港一切活動的憲制及法律環境，以及香港回歸 9 年以來的一些經驗。

香港特區的新憲制架構

隨着《中英聯合聲明》於 1984 年簽訂、《基本法》於 1997 年實施，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確立了全新的憲制架構。1997 年以前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制度維持 50 年不變。

《基本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香港首次擁有一套完備的成文憲法，包含 160 條條文和 3 個附件，列明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關係的原則、訂明基本的權利與義務，並為政治架構、經濟及其他社會的重要制度定立框架。

具體來說，《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香港的法律制度作出許多具體的保證。首要的是訂明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其次是司法獨立得到全面的保障。設於香港的終審法院取代倫敦的樞密院，作為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第三，《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和選擇律師等。

回歸 9 年以來的經驗

自 1997 年以來，英國政府一直密切注視香港的情況。前英國國務大臣向國會呈交有關香港 2005 年下半年情況的最新報告中，作出以下的結論：

「我們認為『一國兩制』的原則大體上行之有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保證香港人可享有的種種權利和自由，繼續得到維護。」

能夠有此成就，殊不簡單，尤其是在過去 9 年裏面，香港經歷過不少起伏。1997 年香港回歸後不久，便發生了亞洲金融風暴；在 2003 年，更爆發禽流感及 SARS 等前所未見的疫症。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一些條文作出解釋，也引起爭議。很多問題變得政治化，而且愈來愈多市民對政府興訟。

公法的迅速發展

在律師眼中，回歸 9 年以來最明顯的現象就是公法的迅速發展。首先，前所未有的憲法秩序本身已提供詮釋及議論的空間。其次，《基本法》所作出的保證，特別是對人權的保證，成為不少訴訟的因由。有關人權的法理學在香港迅速發展，當中所引述的案例範圍之廣，亦引人注目。香港法院引述的相關法律典據差不多來自所有普通法地區。

法院本着無畏無懼、不偏不倚的精神，公正地解釋和執行這些保證。舉例來說，法院曾就《入境條例》有關居留權的條文、根據《公安條例》對集會權利施加的限制、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的法例、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以及警方截取通訊及進行秘密監察等事項是否違憲，作出裁決。在這些案件中，有些政府勝訴，但也有些是政府被判敗訴的，這足以證明《基本法》並非虛有其名，而是一份既有效力又可以執行的憲法文件。

不過，上述發展在某方面卻令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忠告。有很多人就一些政治、社會或經濟問題，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期望法院會推翻受到質疑的政府決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今年較早前提醒市民，有些問題理應透過政治過程解決，法院不可能予以解答。我完全明白他的感受，但哪些爭議交由法院解決可算合理，哪些才算無理，事實上只是一線之差，恐怕很難界定。

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解釋

當然，談到 1997 年後的法治狀況時，不得不提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解釋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屬全國性法律，其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也訂明這點。這是「一國兩制」構想的固有安排。普通法律師或許會覺得這有點奇怪。不過，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其中一位非常任法官梅思賢爵士在審理一宗案件時說，這是香港和內地兩個制度在《基本法》之下的連繫。

雖然人大常委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是在新憲制秩序下出現的事情，但我們不會輕易向人大尋求釋法。自 1997 年以來，香港法庭根據《基本法》處理內地和香港法律制度之間的磨合問題，很快發展了一套自己的法理學。我們對內地法律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樣，內地的法律界和有關機關亦對我們的普通法傳統更為熟悉，並明白到為甚麼香港的律師不時會表達對法治問題的關注。

我相信只要大家本着建設更好的香港這個共同的目標，透過彼此坦誠和緊密的溝通，必定能夠加深彼此之間的了解，建立互信。「一國兩制」不再是大家擔心的法律問題，而是香港和內地提升法治水平的機遇。在座許多嘉賓都知道，內地法律環境正在急速轉變；內地加入世貿之後，這方面的發展更是一日千里。

迅速擴展的內地市場

香港法律界面對的另一個重要課題，是迅速擴展的內地市場和伴隨的商機。

舉例來說，中國銀行上周在香港上市，打破了多項紀錄。該行發行了逾 61 億股，集資金額達港幣 200 億元，成為首次在港公開招股即創下歷來最高交投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其成交額佔股票市場總成交額 37.1%。未來將會有更多中國企業來港上市，對專業法律服務的需求會非常殷切。當然，對於這類大規模的上市業務，香港的律師須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同行競爭。不過，香港在地理上和其他方面均與內地相近，肯定享有優勢。

內地是香港特區最大的貿易伙伴。我們的世界級金融市場和設施，輔以同樣是世界級的法律服務，正正是內地迅速發展的製造業和服務業所急切需要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簽訂，更加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優勢，這一點稍後我會進一步闡述。

香港的法律服務

現在我想集中談談香港目前及日後可提供的法律服務。

在加入政府之前，我曾經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的成員多年。我體會到，法律專業能夠參與審議涉及法治的重要法例，是何等重要。當然，大家都會認同，法律專業協助維護法治的最好方法，是維持高水平的執業和服務質素。

香港兩支專業法律執業者一直保持警覺，確保公共機構依法行事。市民如果想向政府提出訴訟，是不難找到律師代表自己出庭的。此外，立法會多位敢言的參政者和意見領袖本身亦是律師。

立法會審議任何可能侵犯人權的立法建議時，都會相當審慎。舉例來說，立法會現正審議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條例草案。

目前香港有大約 5,500 名執業律師和 950 名執業大律師，以及逾 800 名外地律師。在香港執業的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約有 200 名。英國律師有機會獲認可為香港律師，並在此執業；每年約有 20 多名英國律師參加法律資格考試。獲得雙重認可資格當然帶來一些優勢。由於香港的律師行可以聘用外地律師，許多香港律師除了可以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外，亦可就外地法律，包括英國和中國內地法律，提供專業意見。

香港的本地律師事務所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在香港業務上的競爭，促進法律同業交流經驗和文化。香港亦因此享有一個成熟的法律行業，有能力處理涉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證券、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及海事法等範疇的各類法律工作。

內地的法律服務

內地目前約有 120,000 名律師，其中有些律師精通自己的專業，除了具備良好的英語水平和資訊科技知識外，也洞悉世界各地的法律發展動態。

在這些律師之中，只有約 5,000 至 6,000 人具備處理國際法律業務方面所需的語文能力和經驗。因此，以香港作為基地的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在相當程度上可以填補這方面的缺口。

在內地的外國律師

自從《關於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的暫行規定》在 1992 年頒布後，外國律師可以在內地提供服務。最初，一間外國律師事務所只可在全中國境內開設一個辦事處，並且只可在 19 個指定城市設立辦事處。

不過，中國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貿之後，在這方面增訂了一些較為寬鬆的條例。自從有關係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後，外國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無須向中央登記註冊，而只須向有關的省級司法行政部門辦理註冊手續。以往每間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在 19 個指定城市之一設立一個辦事處的限制，亦予取消。

然而，中國並沒有承諾向其他世貿成員開放國內的法律服務市場。目前，這些外國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可就它們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國際條約、國際商事法律與慣例提供法律意見，但它們不能從事涉及內地法律的法律服務工作。這些律師事務所不得聘用內地律師，外國律師也不可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現時，由外國律師事務所以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約有 120 個，其中由英國律師事務所設立的約有 20 多個。

在內地的香港律師

最初，有意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律師所受的規管與外國律師完全沒有分別。然而，香港與內地簽署的 CEPA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後，情況有所改變。CEPA 是一項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可以簽訂這類協議，全因兩者均是獨立的世貿成員。若你想找尋「一國兩制」運作的一個好例子，CEPA 便是答案。

CEPA 就各類貨物和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提供更大的市場准入機會。CEPA 給予香港律師事務所の優惠包括以下各項：

- *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現有 67 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有代表機構；

- *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的律師和大律師擔任香港法律的顧問；
- *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取得內地律師資格，則獲准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
- * 適用於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代表機構的最少居留時間規定，比適用於其他國家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規定為短(鄰近香港的兩個內地城市的居留時間規定已獲得豁免)。

我想補充一點，就是香港有好些律師事務所原先以外國律師事務所的名義來港開業。不過，當它們的律師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後，這些事務所都轉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因此，這些律師事務所不僅能夠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其在內地的代表機構更可受惠於 CEPA 給予的種種優惠。

把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業務吸引來到香港

我剛才已經談過香港與內地的法律服務。在解決與內地合約有關的紛爭方面，香港的憲制地位和地理位置也帶來提供這類服務的獨有機會。

香港的法律制度提供一個令人安心的環境，可供進行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形式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裁決，可在內地及《紐約公約》所有締約國執行。該中心現時每年處理約 300 宗個案，隨着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日趨普及，這個數字將可進一步上升。

香港的法律專業經驗豐富，視野廣濶，國際企業使用他們提供的服務，固然感到安心，而內地當事人選擇在香港調解糾紛，也同樣有好處。我們與內地有着共同的語言和文化，對內地市場的運作也極為熟悉。

香港特區政府現正積極推動香港發展成為調解糾紛服務中心，解決在內地進行國際業務交易所引起的糾紛。我們鼓勵涉外合同的當事

人或合營企業在香港商議和簽署合同，選用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並選擇香港法院或仲裁機構作為解決糾紛的機構。

正如我先前提過，香港的仲裁裁決可在內地執行。我們現正努力爭取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我在今年 4 月訪問北京期間，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就有關相互執行某些由商事合約引起的金錢判決的協議，進行最後磋商。

根據建議，由某些內地指定法院作出的判決，只要符合相若準則，亦可在香港執行。這裏所指的法院是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以及少數指定可處理涉外商務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

我希望可以在今年內正式簽署協議，並盡快制定有關法例，以實施該協議。法例生效後，在香港作出的法院判決可在內地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因此在內地營商的商人可以選擇通過訴訟(當然也可以選擇通過仲裁)在香港解決爭議。

調解

要全面討論解決爭議安排，不得不講述香港提供的調解服務。這類服務在香港愈來愈普及。

今年 3 月，我們有機會在香港聆聽兩位英國首屈一指的調解專家 Mr Michel Kallipetis 御用大律師和 Mr Stephen Ruttle 御用大律師暢談英國的經驗。這兩位專家指出，調解服務在英國行之有效，而且日漸普及。

在推廣調解服務方面，香港須急起直追。不少法律界人士仍然對調解方式抱懷疑態度。無論如何，司法機構和政府現正採取措施，使調解服務更加普及。

總結

各位嘉賓，有人指如果香港有一套牢不可破的理念，這正是法治，我十分同意。我遇到的所有人，都一再向我強調這點，我定當銘記於心。現在我樂意就大家的提問作出回應。

完

2006年6月7日(星期三)